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财通证券”）作为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众互联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和众互联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众互联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和众互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财通证券作为和众互联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（含 4 月 30 日）之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强制停牌。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（含 6 月 30 日）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蔡灵燕（董事会秘书）

联系电话：0574-55712489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持续督导专员

联系电话：0571-86950252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或终止挂牌的风险。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

2026 年 4 月 29 日